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22 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时任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彭翔，时任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

汤家俊，时任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

廖利华，时任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

一、违规事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号）查明的违规事实，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华集团）时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所）及其时任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汤家俊、廖利华在信息披露、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中审众环所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2017年、2018年，宜华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审众环所为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业务收入共计1,169,811.32元（不含增值税）。中审众环所在审计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汤家俊和彭翔，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廖利华和彭翔。

（二）中审众环所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

中审众环所2017年首次承接宜华集团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审众环所已评估关联方交易及收入确认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但未将上述重大错报风险作为特别风险，也未了解与该风险相关的重要业务的控制。

2.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

宜华集团母公司分别与关联方签订《投资服务协议》，约定宜华集团为相关公司提供投资建议、介绍投资项目信息等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费与投资项目或股权处置差价挂钩。

宜华集团母公司 2017 年以前未确认过咨询服务收入，其 2017 年基于相关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卖出相关投资项目产生的处置差价，确认咨询服务收入远超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2018 年基于相关公司在 2016 年卖出相关投资项目产生的处置差价，确认咨询服务收入，远超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中审众环所在执行实质性程序时未对咨询服务收入存在的以下疑点保持职业怀疑：一是投资项目投入时，宜华集团母公司业务范围不包括投资咨询相关业务；二是投资服务协议签订时间晚于投资项目的投入时点；三是投资项目最晚卖出时间 2016 年，早于咨询服务收入最早确认时间 2017 年。

3.未对连续审计年度获取的、同一年度不同科目获取的明显异常的审计证据保持职业怀疑

宜华集团母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向相关公司提供资金，委托其进行股权投资，并约定相关公司每年向其支付资金使用费，且股权投资收益的 90% 归属于宜华集团。2017 年、2018 年，中审众环所在审计委托投资业务时，均获取了委托投资明细等审计证据，但未关注到获取的审计证据与审计咨询服务业务时获取的审计证据之间存在以下明显异常：

一是中审众环所 2017 年获取的委托投资明细和相关协议显

示，相关项目为委托投资业务的投资项目；而 2018 年咨询服务收入的确认也是以上述项目为基础计算的。

二是中审众环所 2018 年获取的委托投资明细和编制的减值检查情况表显示，相关项目为委托投资业务的投资项目；而 2017 年、2018 年咨询服务收入的确认也是以上述项目为基础计算的。

中审众环所在 2017 年、2018 年连续审计宜华集团的情况下，未关注到上述投资项目，同时出现在宜华集团母公司委托投资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中，且委托投资业务的分红款和咨询服务业务的咨询服务收入均以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基础计算并收取。经另案查明，咨询服务业务为虚构业务。

4.参与子公司注册会计师工作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2017 年、2018 年，中审众环所均确定子公司宜华生活为宜华集团重要组成部分，且在向宜华生活的审计机构发出的《集团审计指令函》中，明确了其利用相关审计机构对宜华生活执行的工作。但中审众环所 2017 年、2018 年参与相关审计机构工作的审计程序存在以下缺陷：中审众环所未及时向相关审计机构通报工作要求；与相关审计机构沟通不充分；未参与相关审计机构的风险评估程序、风险应对程序；未评价相关审计机构的审计证据。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中审众环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06 年发布）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

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201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七条,以及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彭翔系宜华集团2017、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汤家俊系宜华集团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廖利华系宜华集团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上述人员系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了《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6条,《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回复无异议。

(二) 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7条、第7.1条、第7.3条,《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时任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任年审注册会计师汤家俊、廖利华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年审注册会计师彭翔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2 月 5 日